

证券代码：920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br>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br>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br>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br>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br>燃料和动力、<br>接受劳务  | 委托关联方加工生<br>产包装 | 1,000,000.00      | 0.00                 | 新增业务需求                       |
| 销售产品、商<br>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br>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br>托代为销售其<br>产品、商品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               | 1,000,000.00      | 0.00                 |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曹海娜

实际控制人：曹海娜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5,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黄山市锐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锐翔”）为公司二级参股公司及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黄山锐翔总资产为 3,557.06 万元，净资产为 2,429.72 万元；2025 年度，黄山锐翔营业收入为 2,403.98 万元，净利润为 152.5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安徽华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依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公司对 2026 年度委托黄山锐翔加工生产包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交易金额将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国义、赵国祥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黄山锐翔主要为公司提供委托加工生产包装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经协商一致达成。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订单或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